

#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 進度及成果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

報告人: 產業發展處 詹處長方冠

108 年 2 月 14 日

#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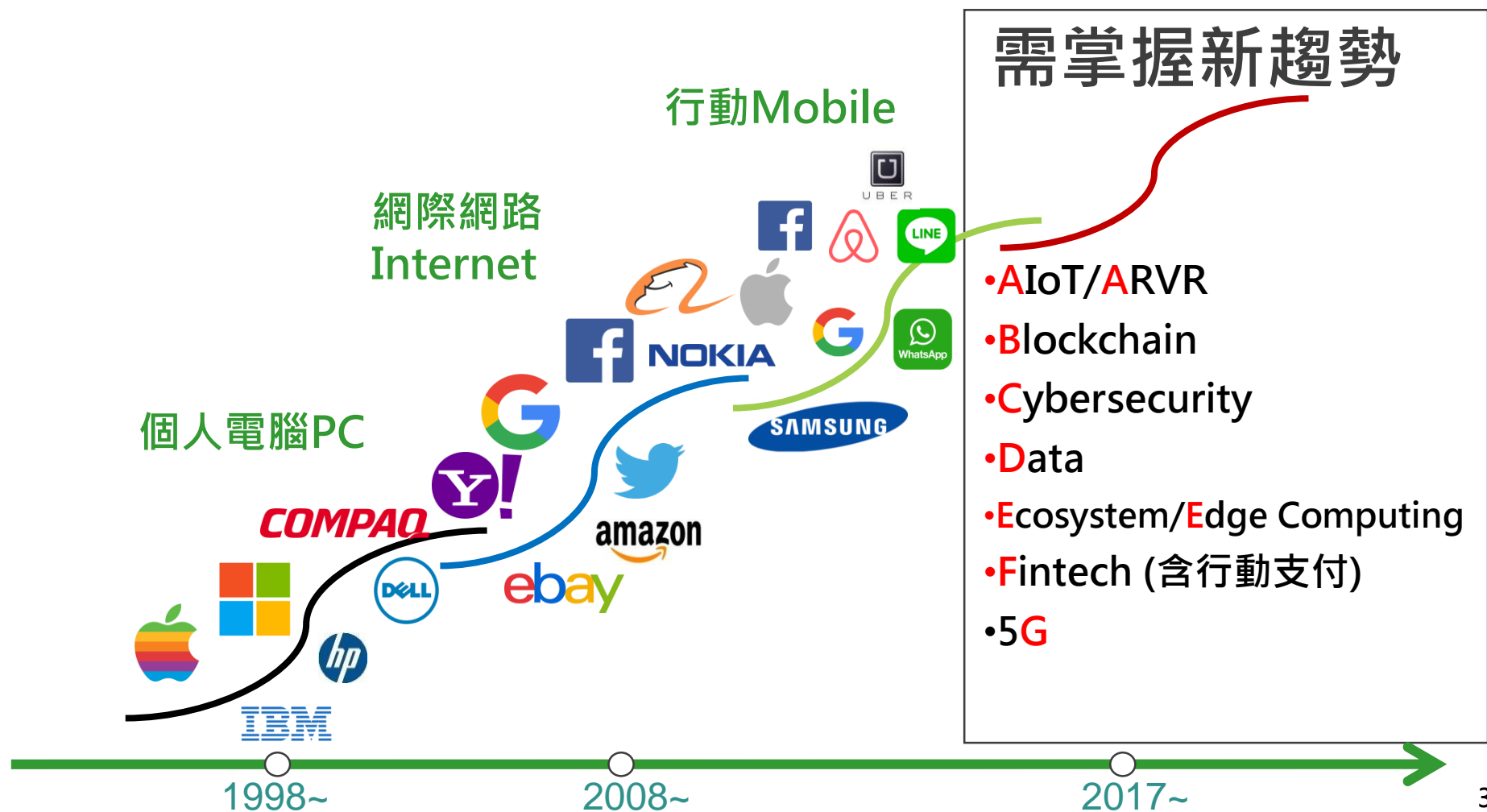
- 一、前言
- 二、策略與目標
- 三、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
- 四、推動物聯網創新研發
- 五、結語與展望



**蔡總統表示：  
亞洲·矽谷計畫是  
5+2產業創新計畫的旗艦計畫**

# 不能錯過數位經濟趨勢

過去參與PC時代，未能掌握網際網路、行動應用商機





## 產業升級轉型 靠新創公司

**產生數以萬計的新創公司，  
就有足夠能量讓臺灣產業成功轉型升級**

# 策略與目標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105-112)」提報105.9.8行政院會通過，期帶動國內產業從IT到IoT全面轉型升級



2025  
物聯網產值佔全球

5%

新創事業成功  
或研發中心數

100

成立國際級  
系統整合(SI)公司數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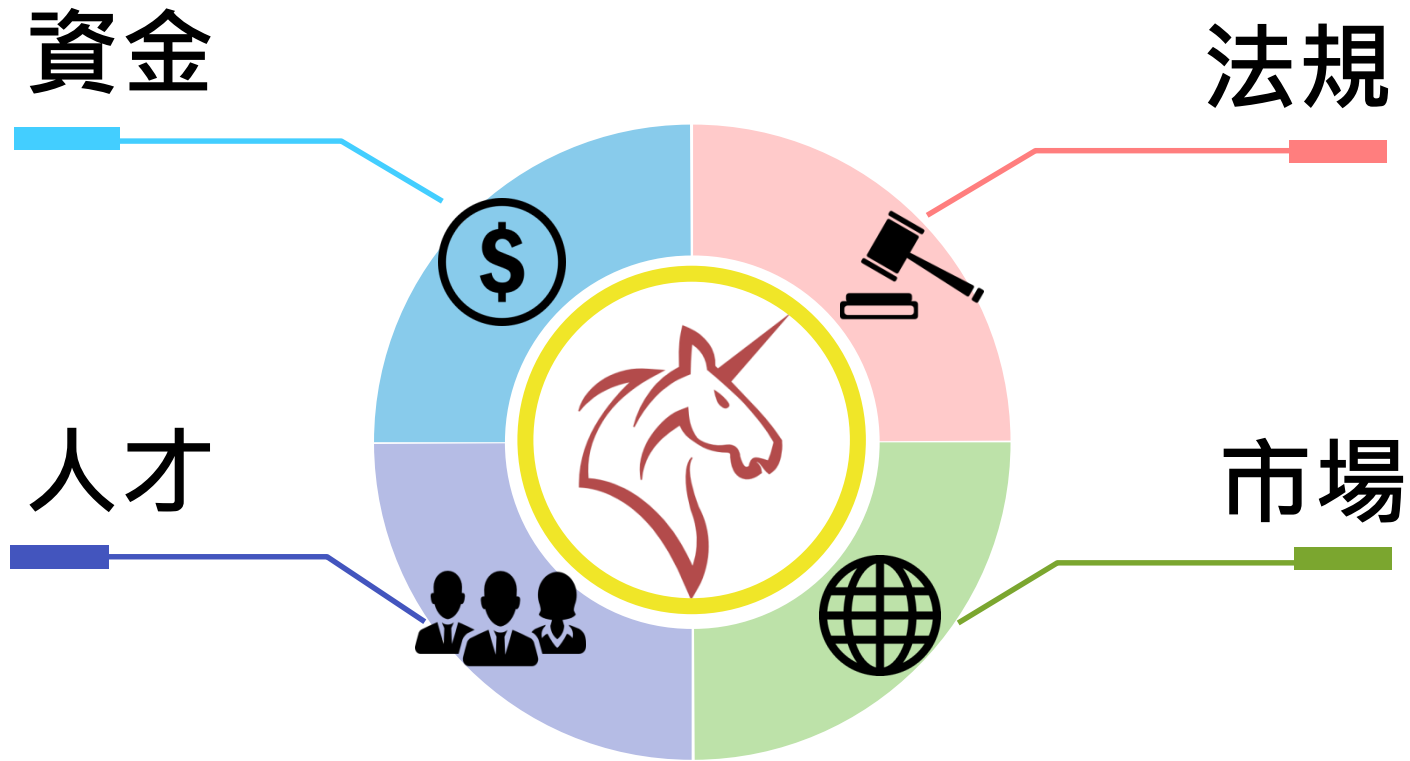
在臺投資數

2

建立虛擬學院數

1

# 完善創新創業生態系



# 充裕新創早期資金

- 107.5 啟動 **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108.1更提出四大精進措施
- 106.11實施 **產創條例天使投資人  
租稅優惠**



# 活絡創新人才



友善外國專業人士  
發展環境

選送創新人才  
出國實習、受訓

106.10建置  
亞洲·矽谷學院

# 完備創新法規環境



有利多元籌資

提升決策效率



新版公司法



增加經營彈性

促進留才攬才



新創法規調適平臺  
已協調23案

提出10項有助新創  
發展措施

完成金融、無人載具  
創新實驗條例立法

# 協助新創業務拓展

開放政府資料增值應用

智抗糖



健康存摺  
My Health Bank

健保署與新創共同推動健保  
資料應用

帶領新創團隊參與國際展會



於2019 CES協助新創爭取超過  
55億元商機

# 打造國際創新聚落

##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TTA)



引進114家國內外新創及  
4家國際加速器進駐

## 林口新創園



已吸引58家國內外新創  
及12家國際加速器進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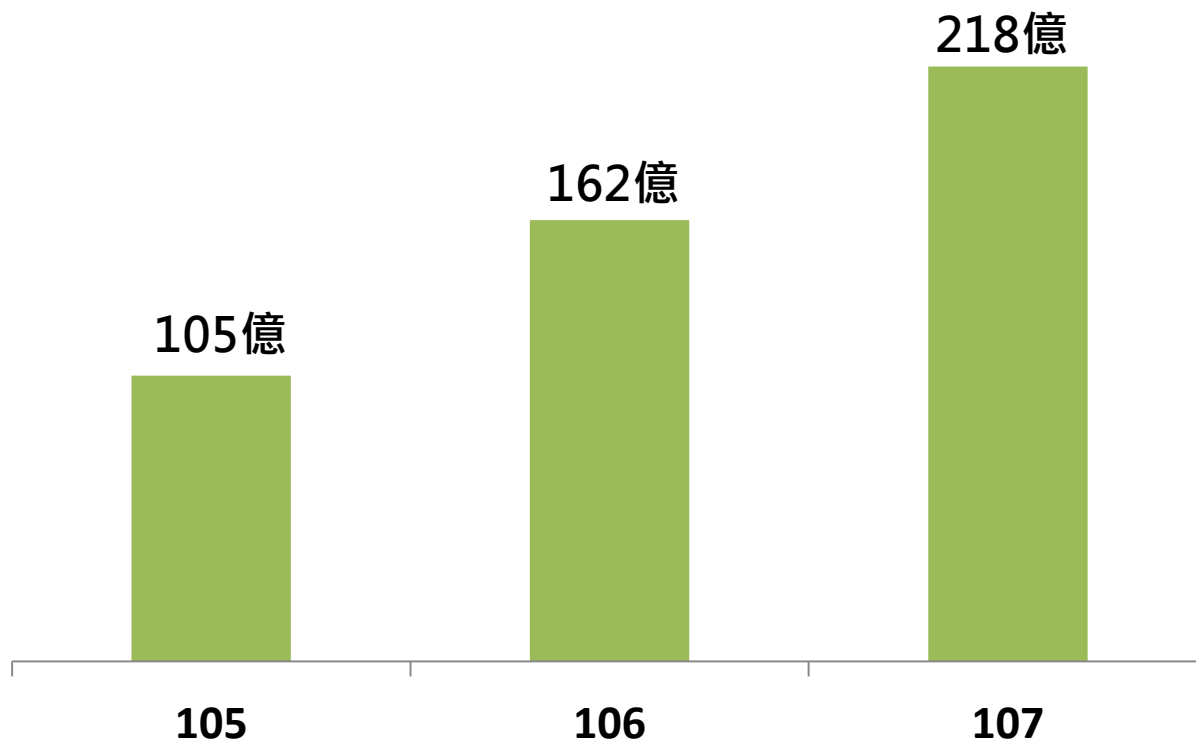
## 金融科技創新園區



已有41家新創進駐

# 107年新創募資金額創歷年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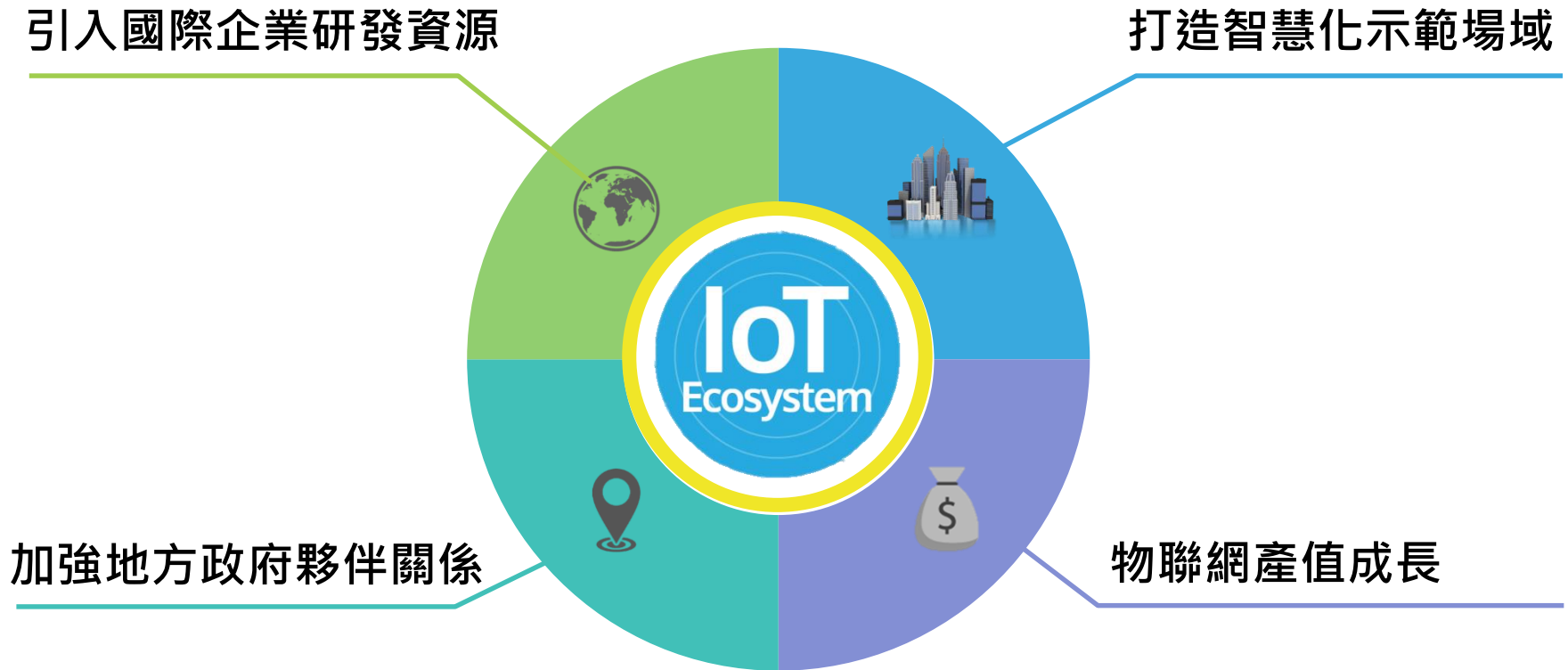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新臺幣



資料來源：臺經院

另已協助**33**家新創事業成功募資(籌資200萬美元以上)

# 推動物聯網創新研發



# 引入國際企業研發資源



**2座**中心

物聯網創新中心  
AI研發中心

2年內規劃投資  
**10億元**

**1個**加速器

微軟新創加速器

招聘人才  
**750名**



**1項**計畫

智慧臺灣計畫  
擴建彰濱資料中心

培育

**5千名**AI人才  
**5萬名**行銷人才

McKinsey  
&Company

北亞工業  
物聯網中心



聯合創新中心



創新中心  
(預定108上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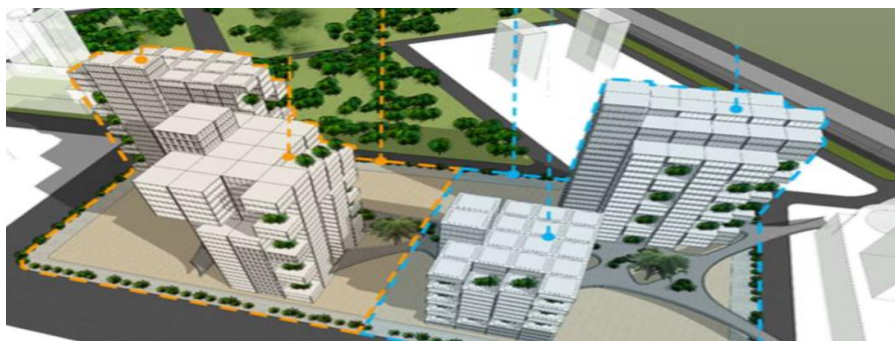
# 打造智慧化示範場域

- 成立物聯網大聯盟，鼓勵跨域合作，逾380家協會及企業參與
- 推動人工智慧、智慧交通等智慧城鄉應用服務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加強地方政府夥伴關係



協助規劃亞洲·矽谷創新研發中心  
(桃園市)



連結國際  
(如協助六都一縣參與全球城市團隊挑戰博覽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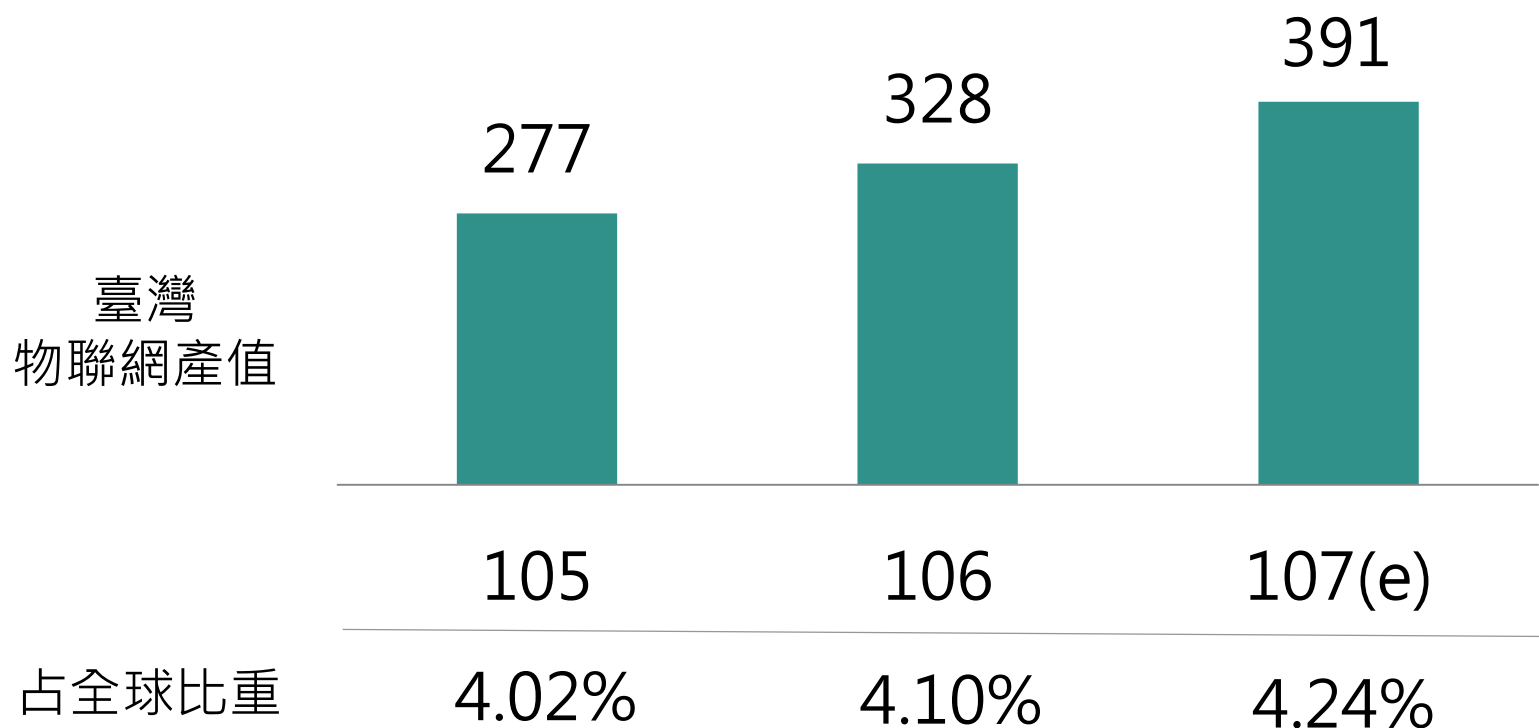
大型活動導入行動支付  
(如2018嘉義燈會)



支持地方建置創新基地  
(如桃園虎頭山物聯網創新基地)

# 物聯網產值明顯成長

- 107年產值達391億美元(新臺幣1.17兆元)
- 連續2年成長**達19%**



# 結語與展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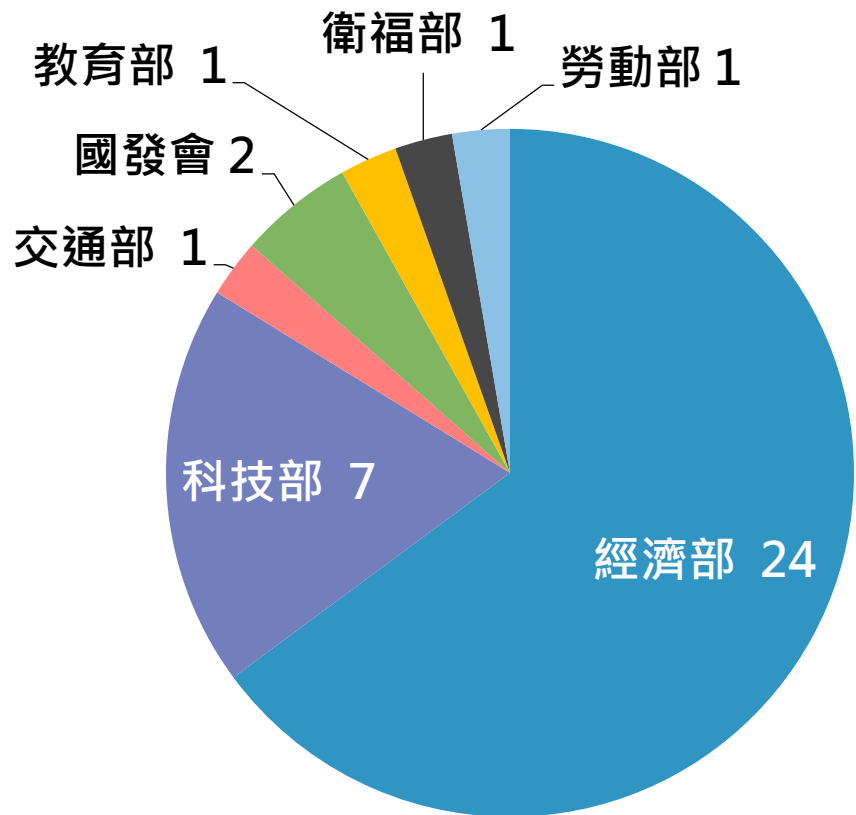
- 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成效良好，並獲世界經濟論壇(WEF)評為全球四大超級創新國，相關成果請多對社會大眾說明
- 為利我國新創事業發展，並擴大引進國際研發能量，各部會應加強有關新創法規調適、國際人才引進工作，並協助桃園亞矽創新研發中心的建設
- 今年將聚焦**在地連結**，深化智慧城鄉應用服務，並結合地方創生之科技導入，讓民眾有感

**簡報完畢**  
**敬請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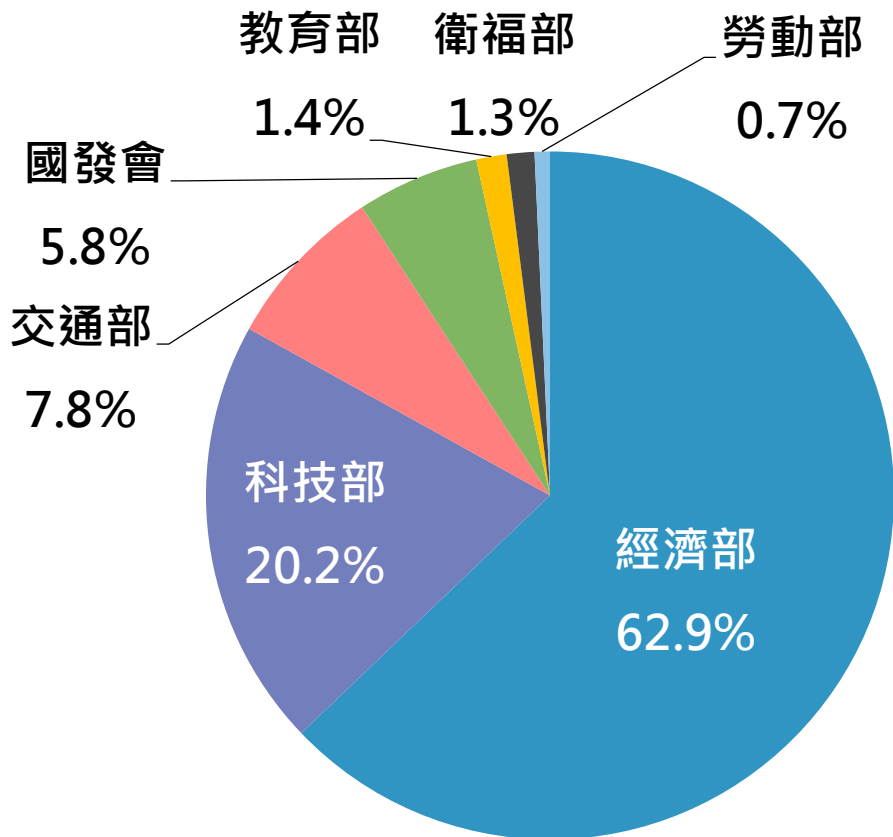
# 相關部會計畫及預算

108年計35項計畫，預算約新臺幣64.1億元

計畫數



預算比重



備註：部分計畫為部會合提計畫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目標

- 第一階段，2年內至少孕育出1家具代表性的獨角獸新創事業；第二階段，6年內促成至少3家具發展潛力的新創事業成為獨角獸
- 未來5年，基於臺灣的新創事業獲投資金額每年成長新臺幣50億元，使臺灣成為亞洲新創資本匯聚中心

五大政策

充裕新創早期資金

帶動天使投資

- ✓ 實施產創條例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經濟部)
- 推動10億元創業天使投資方案，提供新創早期資金(國發基金)

加強與創投合作

- ✓ 積極與國際一線(Tier-1)創投洽談合作，精進投資作業流程、積極開拓案源，加強對AI、物聯網、AR/VR、生技醫療等前瞻產業的投資(國發基金)
- ✓ 放寬國發基金對創投事業出資比率30%與投資金額10億元之限制(國發基金)
- ✓ 放寬國發基金投資額之50%必須投資於在我國登記設立公司之限制(國發基金)

提高投融资便利性

- ✓ 加速推動外國人投資條例投審程序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經濟部)
- ✓ 對新創競賽獲選團隊直接核發融資保證成數95成之直保函(經濟部)

人才發展及法規調適

培育及延攬人才

- ✓ 落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針對特定領域外國高端專業金卡(國發會)
- 協調各部會推動積極性攬才措施，提升「Contact Taiwan」為國家單一攬才入口網，並吸引海外國人回流(國發會、經濟部)
- 策略性吸引東南亞學生、人才來臺(教育部)
- ✓ 鬆綁5+2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新創申請外國籍學生實習之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勞動部、經濟部)
- 鼓勵學校輔導組成學生創業探索團隊，協助至新創公司實習(教育部)
- 建置業師人脈資料庫，邀集具實際治理經驗之高階經理人或產業專家加入輔導中小企業或新創(經濟部)

完備法規環境

- ✓ 建置新創稅務線上專區，提供設立登記、報繳稅、租稅優惠、企業併購稅務及商譽攤銷費用所需文件等資訊及諮詢輔導窗口(財政部)
- ✓ 強化「新創法規調適平臺」功能，協助解決規灰色地帶(國發會)
- ✓ 完成公司法修正，讓新創有更大營運彈性，例如：可發行無票面金額股票、複數表決權、可轉換公司債等(經濟部)

政府成為新創好夥伴

擴大多元合作管道

- ✓ 放寬中央機關辦理未達100萬元的採購無須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理由(工程會)
- ✓ 協助新創成為政府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廠商(經濟部)
- 推動競賽活動、資料透過API開放民間介借等作法，鼓勵新創參與，如智慧交通等應用(經濟部、交通部及相關部會)
- 透過衛生福利資料加值應用服務機制，依產業發展需求提供資料運用評估與協助(衛福部)
- ✓ 產出地方政府資料應用，並協助民間建立資料市集(經濟部)

促進大小企業合作

- 協助企業投入新創，如參與新創活動、形成企業育成場域或企業內部創業；協助國內企業二代傳承新創(經濟部)
- 深度培訓大專院校創業團隊，導入國內外企業業師輔導及資源，促成設立新創事業(科技部)

提供新創多元出場管道

提高上市櫃彈性

- ✓ 增列上櫃電子商務為產業新類別(金管會)
- ✓ 針對大型無獲利企業提出多元上市櫃方案，未來將持續協助尚未有獲利之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金管會)

友善企業併購新創

- 修正企業併購法，如擴大無形資產攤銷範圍、新創股東溢價取得股份緩課(經濟部、財政部)
- 針對外資併購案件審議的行政程序進行簡化與加速(經濟部)
- 透過1,000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及併購案，預期帶動投資新臺幣100億元(國發基金)

新創進軍國際市場

引進海外資源

- 整合駐外資源，邀請目標國家新創、加速器、創投等來臺參訪及媒合商機(外交部、經濟部)
- 鼓勵僑臺商回臺投資新創事業，協助新創開創海外通路(僑委會)
- ✓ 打造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引入國際加速器來臺設點，鏈結其業師資源，培育國際級新創團隊(科技部)

協助業務拓展

- 透過外館提供新創落地諮詢及媒合服務(經濟部)
- ✓ 於以色列設置科技組，擴大協助新創介接海外資源(科技部)
- 選送新創赴海外加速器，連結國際投資人或合作夥伴(科技部)
- 帶領新創參加全球重要專業展會(如CES、MWC)，並擴大將新創納入參加國際專業展之補助對象(科技部、經濟部)
- 推動林口新創園，結合周邊生活圈，提供創新實證場域(經濟部)

強化國際行銷

- 安排國際媒體、駐華人員參訪國內新創社群及相關創業活動(外交部)
- 透過英、法、西、日、德、俄等多國語文電子刊物，加強向國際宣傳(外交部)
- 設計臺灣新創國際形象識別系統(國發會)

推動措施及具體做法